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內幕消息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應收款的影響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出售目標集團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界定的詞語與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多項行動防止疫情擴散，包括對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日期施加限制，以及要求民眾盡量居家隔離。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通知公司，由於疫情，醫院的建設工作已停止至今。因此，目標集團預期不會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醫院建設行政許可到期之日）之前完成醫院的所有建設工程。儘管目標集團已向相關當局提交了將許可延長的申請，但目標集團尚未收到有關當局的回應。此外，疫情導致的中國近期的經濟下滑趨勢也為目標集團繼續籌集資金以完成其建設工程創造了重大障礙。

鑑於這種情況，公司董事認為醫院項目很有可能無法完成，並且對目標集團欠公司某些子公司的款項的追收存在極大的疑問。因此，儘管董事將繼續努力收取該應收款，但董事認為應收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全額減值約人民幣 25,064,000 元，這將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虧損。

請注意，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僅是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參考當前可用信息進行的初步評估，未經公司審計師審查或審核。

本公司將就收取該應收款的任何重大進展隨時通知其股東和公眾，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